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研研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培养我校研究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意识，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。研究生院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等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1、本着以评促建原则。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参考各学院研究生总数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编号	学院	名额
1	临床医学院	17
2	药学院	10
3	针灸推拿学院	5
4	基础医学院	3

	眼科学		2
	护理学		2
	医学与		1
	养生康		1
	医学技		1
10	民族医		1
11	管理学		1
12	马克思		1
13	医学信		1
14	公共卫		1
15	国学院		1
16	校团委		1
合计			49

- 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
- (1)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
 - (2) 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
 - (3) 热爱本职工作，能积极完成安排的工作，在同学中威望高
 - (4)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、积极向上的活动，表现突出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各学院可根据情况制定评选细则，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须在院公示2个工作日的推荐名单，包括成都中医药大学附件1)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的纸质版)

2、校研究生会干部根据附件2)中推荐，呈报校团委。

基本条件：
1. 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。

2. 在研究生院、学院或团委老师中具有榜样的作用。

3.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。

评选细则，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应于3月10日前提交公示无异议推荐名单及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(附件1)和《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》(附件2) (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)。

4. 由校团委在研究生会干部中推荐，呈报校团委。

3、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提供的候选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4、获得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同学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等各类评优活动中应得到充分体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评比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2、评优后在学期间，如受到学校、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警告）或其他处分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；收回荣誉证书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22日



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民族		学号		专业		照片
性别		手机				导师姓名		
担任职务								
任职时间								
担任研究生干部工作成绩								
学院/部门意见						签字： 盖章：	日期：	
研究生意见						签字： 盖章：	日期：	

